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此件系以前印发的文件 A/HRC/WG.6/9/L.13。本报告附件按收到的原件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8	4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9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3-97	13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2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了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由外交部负责欧洲事务的阿卜杜拉提 I. 阿洛比迪副局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阿根廷、挪威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LBY/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LBY/2);
 -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LBY/3)。
4. 由大不列颠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期间，共有 4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准备并提交了国家报告表示称赞，并注意到在准备阶段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有几个代表团也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承诺要切实地坚持人权。由于时间关系无法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其他发言将在提供后登录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¹ 对话期间提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¹ Denmark, China, Italy, the Netherlands, Mauritania, Slovenia, Nicaragua,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pain, Indonesia, Sweden, Norway, Ecuador, Hungary, South Africa, the Philippines, Maldives, Chile, Singapore, Germany, Austria, Kazakhstan, Latvia, Angola, Nigeria, Congo, Burundi, Zambia, Rwanda, Burkina Faso, Senegal, Côte d'Ivoire, Djibouti and Zimbabwe.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该国高度重视作为联合国最重要的人权机制之一、在其中所有国家都平等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是个中立的、没有选择性的、不搞双重标准的机制。
7. 该代表团指出，国家报告是以透明、协商的方式撰写的。成立了国家委员会，所有有关部门的代表都参加。还与民间团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信，增进和保护人权是促进人民进步与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1969 年伟大的法塔赫革命第一份宣言呼吁平等和不歧视，1977 年宣布成立人民政权。1988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表人权绿皮书，其中规定所有人，不分男女，人人自由平等。1991 年颁布了关于加强自由的第 20 号法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大多数人权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这些文书优先于国内法，一旦批准，法院可直接应用。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提及其与人权特别程序互动的情况。最近向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等待他们对这些邀请的答复。2010 年 6 月 30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邀请大赦国际访问该国，亲眼看一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未强迫驱逐或歧视过图布部落的任何成员。
10. 该代表团指出，在连贯的综合法律框架内载有所有的权利和自由。法律保障是保护人民基本权利的基础。此外，对于可能发生的侵权则要依法处理，肇事者要绳之以法。司法保障个人的权利，得到其他实体的协助，其中最重要的是公共检察官办公室。2007 年成立了根据巴黎原则确定任务的全国人权委员会。上述实体得到了新建立的机制的补充，例如，根据 2001 年第 19 号法律成立的各种民间社会组织。
11.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护人权是得到保障的；这不仅包括政治权利，还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谨提及其在财富分配领域和劳工权利方面的先锋经验。
12. 该代表团表示，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妇女受到高度尊重，其权利受到所有法律法规的保障。歧视性的法律已经废除。利比亚妇女在公共部门、司法系统、公共检察院、警署和军队占据突出地位。利比亚立法还保障儿童的权利，规定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给予特殊照顾。
13. 非法移民是本国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非法移民对于国家预算、发展、卫生、环境方案和社会稳定造成消极影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期待与有关国家，特别是移民目的地的欧洲国家进行协调和合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根源制定全面的方案，以帮助移民在其本国定居，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和协助其国家实行发展计划。

1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人权教育是一种义务，应在学校系统、家庭系统和通过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完成。
15. 代表团回答了一些预先准备的问题，并表示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尊重利比亚人民的宗教、社会和文化的特殊性。
1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通过绿皮书中包含的原则，法律保护表达自由。第 5 条规定每个人的表达自由。这一权利载入了增进自由法，其中第 8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在人民代表大会和所有大众传媒公开表达自己意见和想法的自由，除非滥用这一权利损害了人民政权，或为个人私利使用这一权利，对于任何公民行使这一权利都不得提出质疑，以及，禁止以秘密方式鼓吹或寻求通过武力、诱惑或恐怖主义传播见解和思想。”此外，这是基本法律，所有与之矛盾或冲突的立法都应与其一致和作出相应的修改。在表达自由方面，每个公民无论男女只要到 18 岁就有权成为基本人民代表大会的成员，并凭着这一成员资格就有权就任何事项表达其个人的看法。此外，鉴于信息网络的发展，对表达自由进行限制已经过时，这种自由是无法阻止的。关于废除限制表达自由的立法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不存在这种立法，利比亚基本法明文提到表达自由。
17. 根据基本法和绿皮书，宗教自由也得到保障，其中规定宗教是一种私人精神和个人价值，与创世主(真主)构成直接的关系。
18. 关于采取措施在拘留中心或监狱防止酷刑和虐待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刑法第 434 条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行为，其中规定，命令对某个人施行酷刑的、或犯下酷刑行为的政府官员要判 3 至 10 年有期徒刑。促进自由法案第 17 条规定，社会禁止损害一个人的尊严、造成肉体伤害或物质损害的惩罚。立法充分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因此，在这方面没有必要制定新的措施。
19. 受到伤害的人可向总检察官投诉。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经常对警署和监狱进行突访。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处理了 7 件涉及酷刑的案件和 66 件涉及剥夺自由的案件。这表明这些都是个别的案子，这个问题并不构成全国性的现象。
20.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邀请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与这些机制的合作——只要任务负责人恪守规范其工作的行为准则，尊重理事会委托其的职权，不干涉相关国家的内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向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函。
21. 关于在准备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协商的程度问题，如前文所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纳入所有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权当局。
22. 关于国内人权机构的存在情况，根据第 19/2001 号法案已经成立了许许多多的人权组织，其中包括，最著名的有 Wa'itasimo 基金会、卡扎菲国际慈善协会和发展基金会。

23. 关于对民法和新闻法的修订问题，已设想制定新的法案来全面规范大众传媒。一些传媒的代表，特别是记者，已提出建议，希望该法案由相关的媒体联合会、报纸业主和独立广播机构进一步检查，以便实现其预期的目标。在民法中，关于商业活动和分公司的案文已根据 2010 年第 23 号法案做了规范。关于民事问题，一般人民委员会正在审议一项需要改进法律的部分修正案。
24. 关于对阿布萨利姆监狱骚乱的调查问题，由最高法院大会指派处理此事的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正在进行调查。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等待调查的结果。根据社会传统，涉及这个问题的人员及其亲属都是调查对象，有些已经得到了损失赔偿，其余的案子已提交法院。
25. 关于释放所有政治犯的问题，那些放弃使用恐怖行动的人已经释放。
26. 关于给予嫁给外国人的利比亚妇生的孩子国籍的问题，2010 年第 24 号法给这样的儿童获得利比亚国籍的权利，目前正在公布的过程中。
27. 关于国家对于处理非法移民的战略问题，这基于两点：第一，敦促采取共同的国际行动；第二，在第 19/2010 号法中规定了关于非法移民的法律行动，对为非法移民转让或准备伪造文件的人处以严厉的惩罚。
28. 关于为落实 2009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定于在 2014 年到期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对这些意见的答复。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例如，设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成员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事务秘书处、全国计划委员会、社会事务人民委员会，以制定促进增强妇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战略。为与联合国常驻国别团队合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与妇女事务秘书处已经达成一项协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这反映了该国决心要遵守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与国际社会合作。阿尔及利亚欢迎所建立的国家体制机制，特别是全国人权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国在教育领域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以及自取消经济制裁以来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它还注意到非法移民增加所带来的挑战。阿尔及利亚提了一些建议。
30. 卡塔尔称赞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法律框架，包括，除其他外，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为落实权利提供了法律保障。卡塔尔对在教育和卫生保健，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权利，以及有特殊需要的人的境况等领域的改善表示赞赏。卡塔尔询问为对付非法移民采取了哪些措施。卡塔尔提了一条建议。
31. 苏丹询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否能介绍采取了哪些举措将财富分配给低收入家庭，以及该国是否认为这是改善资源有限的家庭生活水平的最佳手段。它注意到该国在实现学校高入学率方面的积极经验和在妇女教育方面的改善。苏丹提了一些建议。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做出认真承诺并与之互动。它赞扬该国通过举行人民大会增进人民权力的民主体制，这在尊重文化和宗教传统的同时推动了发展和尊重人权。它询问了老年人的社会保健制度和在特殊护理院的生活条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了一条建议。

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包括收入增加、社会关爱、免费教育制度、增加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关爱残疾人，和努力增强妇女权力。它注意到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国家实体的运作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了一些建议。

34. 巴林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了各种旨在改善人权的政策，特别是受教育权和残疾人的权利。巴林称赞免费教育制度和电子考试和教师培训等方案。它赞扬该国关于残疾人方面的努力，特别是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康复方案。巴林提了一条建议。

35. 巴勒斯坦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协商的做法，这表明其决心改善人权的享有状况。巴勒斯坦赞扬该国的人权绿皮书。它注意到成立了委以增进和保护人权责任的国家独立机构，该机构具有巴黎原则中规定的许多职权。它还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人权机制的互动。

36. 伊拉克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加了大多数优先于国内立法的国际和地区人权文书。它欢迎提供建立在民主、发展和人权的统一基础上的国家人权形势的全面的综合介绍。它还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伊拉克提了一些建议。

37. 沙特阿拉伯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的成就，这表明该国对人权的重视，和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立法的事实。它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加了许多人权公约并设立了若干机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的机构，肩负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沙特阿拉伯提了一条建议。

38. 突尼斯欢迎这份国家报告以及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努力，例如，为征求意见设立了网站。突尼斯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取得的进展，例如，通过了绿色大宪章，内容全面，包含了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突尼斯提了一条建议。

39.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赞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它着重指出为确保免费义务教育所取得的进展。它询问了儿童福利高级委员会的职能及其投入运行的日期。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提了一些建议。

40. 约旦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成就，包括设立了一些机构，特别是在司法系统。约旦称赞在卫生、教育和劳工领域的进展，以及提高了对妇女权利的关注。约旦注意到妇女参与包括决策在内的公共生活，并强调妇女占有所有司法职位的三分之一这一事实。约旦提了一些建议。

41. 古巴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实现一项千年发展目标，即，普及初级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该国还对提供卫生保健做出了坚定的承诺。古巴问及为肢体和精神残疾的人提供护理的机制问题。古巴提了一些建议。

42. 阿曼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人权领域做出勤奋努力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它提到了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以及在这方面的明确承诺，这体现在批准了大部分人权文书及其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方面。该国的报告集中于成就和挑战，这表明其对解决人权问题的诚意。阿曼提了一条建议。

43. 埃及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建设全面的国家人权体制框架和起草立法以及支持该领域的人力资源方面的进展。它赞许将司法部和内政部分开和制定新的刑法，它称赞与国际组织合作与拐卖人口和腐败作斗争，以及与非法移民相关的状况的改善。它问及关于改善妇女地位和教育的努力情况。埃及提了一些建议。

44. 马耳他完全体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面临的困难，对在国家、双边和地区各级为打击引起移民的非法活动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马耳他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移民问题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它提及欧洲联盟专员最近的访问为在非法移民领域今后的合作奠定了基础。马耳他提了一条建议。

45. 孟加拉国提到在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进展，包括教育、卫生保健、减少贫困和社会福利等领域的进展。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为提高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它提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面临的挑战，例如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和移民问题。孟加拉国提了一些建议。

46. 马来西亚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加了数量可观的国际和地区人权文书。然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可从加深与国际人权机制的接触获益。马来西亚问及死刑的适用范围和进入该国的移民流的影响以及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与移民相关的挑战。马来西亚提了一条建议。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执行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并与相关的条约机构合作。它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作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扶持环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鼓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努力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做的承诺。它提了一些建议。

48. 摩洛哥欢迎在增进社会保护，特别是为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人的社会保护方面的成就。它欢迎为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它询问是否有保护儿童的全国委员会，以及，如果有的话，它提供什么样的方案。它欢迎设立为保护有特殊需要的人设立了全国委员会。摩洛哥还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促进人权教育，特别是保安人员的人权教育。摩洛哥提了一条建议。

49. 巴基斯坦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立法和实践中的措施，特别赞赏地注意到它是大多数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巴基斯坦赞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人权的承诺，特别是健康、教育和粮食的权利，即使是在 1990 年代国家面临制裁

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巴基斯坦对于从根源着手努力解决非法移民问题感到鼓舞，并注意到解决政治纠纷和在来源国发展基础设施的良好做法。巴基斯坦提了一些建议。

50. 代表团就非法移民问题做了答复。鉴于非法移民是个国际性现象并不只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才有，该国指出该国已成为数以百万计的移民的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移民数量之大已经造成了许多困难，这已经向有关国家报告。最佳解决办法是采取全面的战略处理这一人道主义问题。这只有在面临这一现象的所有国家全面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51. 为对付这件事在摩洛哥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过会议。欧洲人认为这个问题是个安全问题；然而，要解决就需要发展方案和从经济上考虑。提出的一个建议是设立一个 50 亿欧元的发展基金。这样的基金可在各原籍国搞发展和投资项目，并可由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进行监督。在里斯本举行的欧非峰会通过了这项建议；但没有实施。欧洲人继续强调安全解决方案是最佳应对方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同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各欧洲国家代表团，包括负责监督欧洲边境地区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外部边界行动合作欧洲管理机构的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52. 关于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该国与该禁毒办有一项协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在特里波利为司法和警务人员开办了培训班。

53. 关于将财富分配给低收入家庭的举措，那些方案涉及通过为每个贫困家庭投资来分钱。在过去 4 年里，229,595 个家庭从此方案中受益。

54. 关于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服务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这些人拿每月津贴，免交一切费用和税，包括电费、水费和交通费。他们还有住宅和单元房，医疗用品，专为他们设计的车辆，和已付费的家庭帮佣和家政服务。

55. 代表团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司法系统是独立的。

56. 关于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问题，国家安排了正式的方案。在所有的法律学校、学院和大学，包括军事院校，通过正式的课程对人员进行培训。此外，所有的协会和人权组织也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传播关于人权问题的资料和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对两家法院进行了现代化建设，为其举办了讲习班并提供了技术能力。

57. 关于歧视妇女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政策的基础是平等和不歧视。

58. 关于死刑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死刑适用于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行。这类罪行包括为外国拿起武器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战争罪和帮助敌人进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向国家的敌人传送情报等。根据伊斯兰教法 (Qasas)，凶杀也是要处死的。自 1990 年以来，只有 201 个案子用了死刑。

59. 在答复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其已签署了该公约，目前正在履行与批准相关的所有程序。

60. 墨西哥感谢代表团对国家报告的介绍和对问题的答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应对所面临的人权挑战而表现的政治意愿表示赞赏。墨西哥希望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将对该国努力克服挑战保障充分享受人权起到积极作用。墨西哥提了一些建议。

61. 波兰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近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努力打击腐败和拐卖。它对涉及强迫遣返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到可能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国家的案件表示关切。波兰问及采取了何种措施以改善移民的处境。波兰提了一些建议。

62. 瑞士忆及表达自由的权利是一种基本权利，特别是在《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非洲宪章》第 9 条中。瑞士注意到在该国有数以百计的人被行政拘留，尽管法院已宣判无罪或已经服满刑期。法院仍继续宣布死刑判决和处以肢体惩罚，包括鞭刑和断肢。瑞士提了一些建议。

63. 澳大利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人权方面的进步及其愿意为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的访问大开方便之门表示欢迎，这显示该国就人权问题与国际社会接触的决心。澳大利亚对以下方面仍表关切：对集会和表达自由的过度限制，拘留政治犯，在新的国家安全法庭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有限，强迫失踪，拘押期间死亡，歧视少数，对家庭暴力缺乏法律保护，和实行死刑。澳大利亚提了一些建议。

64. 加拿大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尊重人权方面的改进，特别是最近的立法给予嫁给外国人的妇女将其利比亚国籍传给子女的权利，以及承认 1996 年数百名阿布萨利姆犯人死亡一事和 2009 年首次在国内发布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加拿大提了一些建议。

65. 缅甸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和肯定其为保障平等的权利而在国内立法领域的努力。缅甸注意到该国加入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并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缅甸赞许该国努力实现人人普及基础教育和免费医保制度。缅甸提了一些建议。

66. 越南祝贺该国代表团提交了高质量的国家报告。它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保护和增进其人民的人权的承诺，特别是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它对在落实人权方面的成就表示欢迎。越南提了一些建议。

67. 泰国欢迎国家报告既介绍了进展又阐述了挑战。泰国着重指出在教育、有特殊需要的人和弱势群体方面所做的努力。泰国也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待非法移民问题的做法表示关切，欢迎采取措施从根子上解决这一问题。泰国提了一些建议。

68. 巴西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对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免费医保和初级教育高入学率表示肯定。巴西注意到在移民权利、司法改革

和与腐败作斗争等领域与国际组织的成功合作。巴西注意到酷刑的报道时有出现和缺乏关于种族歧视的立法。巴西提了一些建议。

69. 斯洛伐克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对该国在打拐等领域与国际组织合作感到鼓舞，并肯定儿童保护的高水平。然而，斯洛伐克注意到仍有一些令人关切的领域。斯洛伐克提了一些建议。

70. 科威特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提高人均收入、确保社会正义和公平分配财富的举措表示赞赏。它称赞关于低收入家庭的措施。科威特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努力使残疾人融入社会而同时承认其积极的作用。科威特问及处理残疾问题的两个国家实体的职能问题。科威特提了一条建议。

71. 捷克共和国对于死刑可适用于不一定可称为最严重的罪行的非法行为仍表关切。它也仍然关切法律规定可体罚，包括断肢和鞭刑。捷克共和国提了一些建议。

72.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接触。它呼吁该国遵守其人权条约义务。它对关于对犯人施酷刑和关于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状况的报道表示关切——包括在立法上的规定往往导致因政治原因逮捕人。美国提了一些建议。

73. 大韩民国注意到妇女的参与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家报告中指出的一项挑战，并鼓励该国加强增强妇女权力。它问到在此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它鼓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加强努力增进有特殊需要的人的人权和强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大韩民国提了一条建议。

74. 以色列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履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成员标准，在保护人权方面做出表率；而在现实中，其在理事会中的成员资格起到了掩盖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一贯系统镇压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作用。以色列提了一些建议。

75. 斯里兰卡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的自愿保证，以其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的成员资格通过区域机制加以实现。斯里兰卡还确认需要加以克服的挑战。

76. 日本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的进步。它还注意到释放政治犯和监狱条件的改善，认为这是正面的。日本仍然关切关于任意逮捕和处决以及有罪不罚案件的报道。对于限制表达自由表示遗憾，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日本提了一条建议。

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条约表示钦佩。它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在建立义务性免费教育制度方面的进展，这有助于实现社会正义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教育已普及到所有群体，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它提了一条建议。

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它鼓励该国考虑允许进一步的访问和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放长期有效的邀请。它对于享受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问题仍表关切，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细节，包括新的新闻法的发展情况。联合王国鼓励改善利比亚的监狱条件。它提了一些建议。

79. 阿塞拜疆称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进步，例如在减贫、援助低收入家庭、根除疾病、减少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扫除文盲和普及教育方面的成就。阿塞拜疆欢迎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进展。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解决非法移民问题至关重要，非法移民问题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是一项挑战。阿塞拜疆提了一些建议。

80. 也门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人权领域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政治参与和妇女有效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方面的措施。它称赞该国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所发挥作用。也门询问是否有一个机构负责妇女问题并要求简要评估其作用。也门提了一条建议。

81. 土耳其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国际组织协作开展的刑事司法改革项目。它赞扬对与民间社会人权组织合作的重视以及该国这类组织数量日益增多。它注意到与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在促进反腐措施和打拐方面的伙伴关系。它还注意到该国同意私营媒体的成立，这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意加强表达自由的一种表现。土耳其希望看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改善人权的决心可持续地增长。

82. 法国提到：难民状况；有关任意拘留、酷刑、虐待和强迫失踪的说法；对大量罪名仍然适用死刑的问题；缺乏在人权领域有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和对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严格限制。法国提了一些建议。

83.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并与条约机构一直在合作。白俄罗斯欢迎该国决心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注意到在卫生、教育、就业和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方面的成就。它注意到社会研究中心的作用以及进行中的扶贫政策，并赞许惠及残疾人的措施。白俄罗斯提了一些建议。

84.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为撰写国家报告而进行的协商进程，这展示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视。它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乍得提了一条建议。

85. 该国代表团澄清了关于遣返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有些人非法或在没有任何文件的情况下进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有一些属于犯罪团伙的人试图从海上或陆地跨越边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都设法给他们提供基本必须品。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移民视为客人而不是难民。他们被允许逗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则试图解决他们与其原籍国之间的问题。虽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加入 1951 年日内瓦公约，但设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来审议该公约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达成一种使难民署可在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正式开展工作的方案。难民署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给予一些移民以难民身份，并且他们拿到了钱以被给予这种身份。这一程序必须停止。国家已与高专办事处取得联系，为解决这个问题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

86. 关于逮捕记者的问题，所有发表了不真实消息的人都已被释放。将展开调查。

87. 在回答关于限制表达、见解和新闻自由的问题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任何公民都可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该国有许多独立的报纸曾批评过政府，并还有其他私有的媒体。正在起草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草案，但尚未颁布，并且，不久将修改 1972 年新闻法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88. 关于体罚的问题，已有 40 多年没有用过相关的惩罚或制裁了，只有两个关于 haraba 的案子是例外，那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罪。正在审查刑法，这样的惩罚将被废除。

89. 关于人民法院和安全法院的问题，曾经有两种不同的法院。人民法院已不复存在，国家安全法院是服从刑法的普通法院。其法官由上诉法院任命。法院的任何成员都没有与其他法官不同的特权。对于法院的这些成员都可投诉，这个法院在最高法院的监督之下。由于对其决定可到最高法院上诉，所以它不是特殊的法院。

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国家法律也规定要保护酷刑的受害者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刑法法典中有许多法律规定要严厉惩罚酷刑或任意拘留的肇事者。被定罪的肇事者要受严惩，有的被判高达两年的徒刑。

91. 最后，该代表团向所有提出建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将这些建议记录下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邀请在理事会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访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便亲眼看一看实地的人权状况。根据神的法律，正义得到伸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必须看神圣的可兰经是怎么说的，我们都是平等的，只有通过我们的信念才能改进自己。

9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它期待着与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的有效对话。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3. 以下所列在互动性对话期间拟定的建议业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93.1. 为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必要措施(阿曼)；

93.2. 采用并实施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相一致的酷刑定义(美国)；

- 93.3. 通过立法在其领土上绝对废除酷刑做法(美国);
- 93.4. 加强努力巩固法治和国家人权保护体制(越南);
- 93.5. 继续做进一步努力，根据利比亚社会的需要和要求增进和保护人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93.6. 继续努力处理 1990 年代被施加制裁所造成的消极影响(苏丹)²;
- 93.7. 继续通过在人权理事会、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资格实施对增进人权的自愿承诺，以防止在与特定国家交往中的双重标准和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而不是凭借武力或施行胁迫措施或利用人权作为理由干涉别国内政(苏丹);
- 93.8.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利比亚人民的人权和其他基本自由(约旦);
- 93.9.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国家人权保护机制(埃及);
- 93.10. 继续积极努力强化利比亚人民的人权文化(古巴);
- 93.11. 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塞拜疆);
- 93.12.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享有人所有人权，没有任何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3.13. 考虑让私营部门在发展国家的教育和卫生保健系统中发挥更多作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3.14. 探讨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与歧视妇女的现象作斗争的可能性(马来西亚);
- 93.15. 继续完善政策和方案 以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保护儿童(缅甸);
- 93.16. 继续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阿塞拜疆);
- 93.17. 考虑在互相合作的框架内邀请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一种建设性的步骤，巩固对这一弱势群体的更多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³
- 93.18. 继续与联合国机制积极合作并向适当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古巴);

²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tinue efforts to face the adverse effects of the sanctions imposed between 1992 and 1993” (Sudan).

³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inviting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in women and children; within a framework of mutual cooperation, as a constructive step towards the consolidation of a greater protection to this vulnerable group”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 93.19. 既然成了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继续努力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摩洛哥);
- 93.20. 采用增进妇女权利和对付基于性别的歧视、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政策和立法 (巴西);
- 93.21. 继续扩大努力范围，增强妇女、主要是农村妇女的权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3.22. 继续努力增进人权和性别平等，并确保妇女能参与劳动力市场(突尼斯);
- 93.23. 将增进妇女权利、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继续下去(阿塞拜疆);
- 93.24.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社会和公共生活中发挥作用并保护其免受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3.25. 继续实施旨在提高妇女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的措施(白俄罗斯);
- 93.26. 加强措施和政策，促进妇女在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和参与(越南);
- 93.27. 继续做出特别努力增强妇女在各个领域、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的能力(埃及);
- 93.28. 加强努力，就像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一样，提高妇女在社会经济生活所有领域的参与(孟加拉国);
- 93.29. 继续努力提高残疾人在社会中的作用(约旦);
- 93.30. 继续努力帮助有特殊需要的人，并确保他们免交某些费用(摩洛哥);
- 93.31. 加快通过关于免除残疾儿童的城市内外交通费的法律草案(也门);
- 93.32. 继续实施关于免除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某些费用的 2007 年第 908 号决定(科威特);
- 93.33. 继续采取实际措施确保妇女有效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巴基斯坦);
- 93.34. 考虑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判决(墨西哥);⁴

⁴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 “Consider to issue a moratorium on executions of death penalty sentences; with a view to the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review provisions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offenses which carry the death penalty,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groups, organizations or associations” (Mexico).

- 93.35.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安全部队服从法律监督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运作(加拿大);
- 93.36. 采取全面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尤其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用国家战略制止对妇女施暴(泰国);
- 93.37. 颁布禁止一切形式的拐卖人口的立法，强化执法努力，实施标准的程序查明受害人并向他们提供保护(美国);
- 93.38. 加强努力打击拐卖人口的行为，特别是考虑制定全面的国家立法和行动计划，以根除拐卖人口现象并保护受害人(白俄罗斯);
- 93.39. 继续制定培训方法，对警察、监狱管理人员和司法人员开展人权教育(埃及);
- 93.40. 立即释放没有法律依据被拘留的人，包括已经服满刑期的人和法院宣布无罪的人(斯洛伐克);
- 93.41. 遵守国际义务，确保充分无阻碍地享受表达自由(捷克共和国);
- 93.42. 废除一切将表达自由定为犯罪的规定(瑞士);
- 93.43. 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国际义务提供自由独立的媒体(斯洛伐克);
- 93.44. 促进工会自由以确保在发生劳资纠纷时的公正待遇，特别是在涉及移民主人时，并确保所有国内劳动法都完全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泰国);
- 93.45. 继续努力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要考虑到这些努力成果在社会各阶层、各群体和各地区之间的公平分配(阿尔及利亚);
- 93.46. 继续努力改善因 1990 年代经济制裁造成的人和物质状况(卡塔尔);
- 93.47. 继续与贫困作斗争，要充分考虑到社会经济和地区差别(缅甸);
- 93.48. 采取更多的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白俄罗斯);
- 93.49. 继续在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取得进展，特别要重视妇女和女童，以实现高质量的教育和高质量的卫生保健制度(缅甸);
- 93.50. 继续努力提高知识妇女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就业机会(苏丹);
- 93.51. 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其它国家，包括我国苏丹，分享其在实现低收入家庭适足生活水准、特别是向这类家庭提供投资搭配方面的经验(苏丹);
- 93.52. 采取适当措施使人民充分享有改善的水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3.53. 继续目前的培训合格教师的行动，为各地区的各阶层和各群体提供教育机会(阿尔及利亚);

- 93.54. 改进特殊学校使用的教材，以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充分融入社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93.55.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教育部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3.56. 提高和改进教育，特别是通过信息技术来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巴林)；
- 93.57. 继续努力改善受教育权，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教育(沙特阿拉伯)；
- 93.58. 继续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传播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
- 93.59. 继续加强成功的教育政策，确保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 93.60. 继续在非洲的环境下并与有关欧洲国家合作，努力为解决非法移民问题找到集体解决办法(阿尔及利亚)；
- 93.61. 继续在与周边国家和欧洲联盟对话的道路上走下去，以确保它们都能以自己都承诺的人道和建设性的精神继续应对移民问题的挑战(马耳他)；
- 93.62. 继续实施其多种筹资机制从根子上解决非洲的无证件移民问题，并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将这一方案的范围扩大到非洲以外(孟加拉国)；
- 93.63. 确保在驱逐移民的问题上，没有基于种族或民族背景的歧视(波兰)；
- 93.64. 继续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移民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越南)；
- 93.65.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移民工人不受歧视待遇(泰国)；
- 93.66. 继续目前的努力在有关国家同意的前提下协助其解决政治争端，以及改进其基础设施发展(巴基斯坦)。
9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上述第 93.2, 93.3, 93.31 和 93.40 条建议已经实施，或在实施的过程中。
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将在不晚于 201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做出答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纳入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95.1. 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埃及)；
 - 95.2.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伊拉克)；
 - 95.3.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
 - 95.4. 考虑成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乍得)；

- 95.5. 颁布关于难民地位的立法以便处理国内的难民状况(伊拉克);
- 95.6. 努力采取以下步骤以执行自己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公约: (a) 通过单一的书面宪法; 和(b) 修改刑法以纳入关于禁止使用酷刑的条款(日本);
- 95.7. 鼓励国内人权机构争取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阿尔及利亚);
- 95.8.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一项国家计划, 以消除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陈腐习俗并加快改革进程, 保证男女平等, 包括国籍的转移、子女的监护、离婚和继承等方面(墨西哥);
- 95.9.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
- 95.10. 作为优先事项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特别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其领土调查任意拘留和继续拘押已服满刑期的人、以及酷刑和虐待问题, 并结束这种做法(法国);
- 95.11. 允许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并保证可进入所有拘留所(瑞士);
- 95.12. 允许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 让其自由进入所有拘留中心(斯洛伐克);
- 95.13. 废除死刑(墨西哥);⁵
- 95.14. 审查各种规定以削减可判死刑的罪名的数量, 特别是与建立团体、组织或结社有关的罪名(墨西哥);⁶
- 95.15. 为废除死刑规定暂停处决(巴西);
- 95.16. 采取旨在废除死刑的相关步骤(捷克共和国);
- 95.17. 规定暂停死刑并将现有的死刑改判徒刑, 以便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95.18.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规定保持一致, 先暂停处决, 以便考虑绝对废除死刑(法国);
- 95.19. 改判现有的所有死刑判决并规定暂停使用死刑, 作为走向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就像民众国时代人权绿色大宪章所宣布的那样(联合王国);

⁵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to issue a moratorium on executions of death penalty sentences; with a view to the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review provisions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offences which carry the death penalty,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groups, organizations or associations” (Mexico).

⁶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to issue a moratorium on executions of death penalty sentences; with a view to the aboli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review provisions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offenses which carry the death penalty, particularly those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groups, organizations or associations” (Mexico).

- 95.20. 废除死刑，并且无论如何规定暂停，作为走向完全废除的一种临时措施(澳大利亚);
- 95.21. 暂停处决，以便完全废除死刑(瑞士);
- 95.22. 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独立进入，以评估未经审判被拘留的犯人，或在宣判无罪或减刑后仍被继续关押的犯人的健康状况(澳大利亚);
- 95.23. 按照国际标准调查所有关于由安全部队造成的强迫失踪、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
- 95.24. 废除国内法律中允许使用体罚的条款(捷克共和国);
- 95.25.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除体罚(瑞士);
- 95.26. 公开发表利比亚政府对 1996 年阿布萨利姆监狱屠杀的调查结果(澳大利亚);
- 95.27. 为促进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平等，废除所有关于婚姻、离婚和继承方面的歧视性立法(加拿大);
- 95.28. 确保私生活的权利受到尊重——这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缔约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保证的，并审查将两厢情愿的婚外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国内法律(捷克共和国);
- 95.29. 废除限制建立自由独立的新闻机构的法律，包括 1972 年第 76 号法、1972 年第 120 号法、和 1973 年第 75 号法(美国);
- 95.30. 提高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巴西)。
96.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支持：
- 96.1.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伊拉克);
- 96.2. 对所有强迫失踪指控进行调查，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96.3.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做出声明，并承认这些条约下的个人申诉机制(大韩民国);
- 96.4. 考虑成为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方；通过庇护立法；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签署谅解备忘录使难民署得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式存在，并允许难民署更多地接触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美国);
- 96.5. 加入国际难民保护文书，通过国家庇护立法和适当的行政结构，并与难民署缔结正式协定以确立该机构在该国的存在和业务(加拿大);

- 96.6.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修订或废除对非重罪——包括行使表达或见解自由的权利、或基于与 1969 年革命原则背道而驰的政治意识形态建立团体、组织或结社——施加死刑的立法(刑法第 206 和 207 条)(以色列);
- 96.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妇女的平等，并修订所有关于婚姻(包括一夫多妻)、男性监护权、子女监护、离婚和继承的歧视性法律条款(以色列);
- 96.8.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审查关于在国内没有任何种族歧视的评估，并通过立法禁止种族歧视，特别是对非洲黑人的歧视，并保证移民工人不受歧视待遇——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以色列);
- 96.9. 强化措施以确保对有关酷刑、失踪和任意拘留的指控进行充分调查，并对所有负有责任的人提起公诉和给予适当惩罚(加拿大);
- 96.10. 公布 1996 年在阿布萨利姆监狱被打死的所有人员名单并向他们的家属提供死亡证明，上面写明死亡的地点、日期和准确的情况(联合王国);
- 96.11. 释放目前被行政拘留的人员并结束任意拘留和酷刑，以示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尊重(瑞士);
- 96.12. 根据利比亚宪法文书和它签署和批准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公正审判的要求，取消所有特别法庭和相关机构，包括国家安全法院和检察院，并废除与人民法院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定和权力(加拿大);
- 96.13. 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包括得到迅速审理的权利、被告知控告罪名的权利、充分辩护的权利、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和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以色列);
- 96.14. 废除将被认为是抹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外形象的信息传播定为犯罪的法律规定，包括利比亚刑法第 178 条(美国);
- 96.15. 审查立法，废除那些可将抹黑国家形象或破坏国外对其信心的行为判处高达无期徒刑的条款(捷克共和国);
- 96.16. 采取措施保护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改革新闻法和刑法，使其与基本法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结束对互联网上网的限制并允许自由结社(法国);
- 96.17. 积极为充分享有结社自由——包括建立工会和独立于政府的组织——创造适当环境；着手审查相关规定以确保对结社自由的限制只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那些(墨西哥);
- 96.18. 考虑做出更有力的规定保护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司法申诉的权利，包括使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所有条款与国际标准接轨(澳大利亚);

- 96.19. 废除将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的表达定为犯罪的法律，并确保因和平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人都被释放(加拿大);
- 96.20. 废除将自由结社定为犯罪的 1972 年第 71 号法和刑法的相关条款，并确保寻求结社的人不受任何骚扰或起诉(斯洛伐克);
- 96.21. 采取措施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体制以保障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特别是走应有程序的权利和尊重不驱回原则(墨西哥);
- 96.22. 通过立法和行政条例以允许移民对强制性清除提出上诉，并要有暂停执行的效力——以备万一在其原籍国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波兰);
- 96.23. 全面应用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并尊重国际难民法；尽快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缔结总部协议(法国);
- 96.24. 坚持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不驱回原则，并保护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的人权(巴西)。
9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国的立场。不应被理解为已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Abdulati I. Alobidi, Vice-Minister for European Affairs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ohamed N.M. Tleba, Head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 Mr. Elmahdi S.M. Elmajerbi,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Ibrahim Aldredi, Ambassado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at Geneva;
- Mr. Sharif Ali Alazhari, Director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urad Hamim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Hasnia Markus, Delegat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at Geneva;
- Mr. Adel Shaltut, Delegat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at Geneva;
- Mr. Abdel Hafid Mohamed Derbi, Delegate;
- Mrs. Fadila Mokhtar Barka, Delegate;
- Mr. Abdelfatah M. Ibrahim, Delegate;
- Abdelsalam, Delegate;
- Mr. Abdussalam M. Esmael Oun, Delegate;
- Mr. Kahlid Ramadam A. Elkhemry, Delegate.